

购买公共服务须防“一家独大”



最近,有专家提出,随着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规模的扩大,有关部门应把防止“一家独大”、去垄断化置于突出位置。

这个建议是中肯的,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加大政府“买服务”力度的目的,主要在于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如果在一些本可由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形成新的“垄断”,到头来只会抑制竞争,让“买服务”的效果大打折扣,令改革失去应有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仍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与公共

服务供给机制过分单一密切相关。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大对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就是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这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破解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和效率不高难题,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改革过程中,特别要防止垄断现象的形成和出现。主要原因在于,如今相当多具有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和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大都与行政管理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甚至直接是从行政部门“脱胎”而来,“一把手”由政府领导,工作人员退休后任职,行政色彩浓厚,这使得一些社会力量占有天然的垄断地位。从全国范围来看,社会组织整体力量比较薄弱,大多规模小、竞争力不强、资金来源单一,服

务能力也相对不足,难以与大的社会组织形成有效竞争,在这种背景下极易出现“一家独大”的局面。从发达国家实践看,尽管“买服务”仍是主流,但近年来出现了一种“回潮”现象,服务外包速度放缓,主要原因是由于在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中,出现了较突出的垄断问题。

防止“一家独大”,最关键是要公开透明。要秉持公开择优、以事定费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要建立健全购买服务机制,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公开

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更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要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防止“一家独大”,说到底还要靠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特别要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要加快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并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要利用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提高社会组织的竞争能力,使大批能承接公共服务的群体涌现出来。

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新机制 ③

适应外贸发展新常态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赵福军

当前,我国外贸发展的要素禀赋、比较优势已经发生变化,国际经济格局正处于调整,我国外贸发展出现新常态。

一是外贸高速增长的时代已结束,中低速增长成为常态。近20年来,我国外贸保持近20%平均增长速度。从2012年开始,我国外贸增速已明显下降一个台阶。2012年、2013年我国外贸增速分别为6.2%、7.6%。2013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为4.16万亿美元,外贸规模基数不断扩大,继续维持外贸高速增长难度不断加大。

二是支持外贸长期高速增长的劳动力、土地、资源、环境等生产要素的低成本比较优势将逐步丧失,依靠技术、品牌等高附加值因素参与竞争将可能成为常态。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凭借劳动力成本低、资源与环境成本相对较低的比较优势,大量出口劳动密集型、资源性商品。近10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日益硬化,国内相关的经济条件、要素禀赋、比较优势难以支撑传统出口增长模式,今后要更多依靠技术、品牌、营销等因素参与国际竞争。

三是不断增多的贸易摩擦将成为常态。随着我国劳动力、土地、资源、环境等要素成本上升,部分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转移到成本更低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将可能与发展中国家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近年来,发达国家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和创新发展战略,部分制造业回流本土,与我国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我国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产业同质化程度在提升,必然会引发更多的国际贸易摩擦。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外贸发展中将可能面临一些不确定性,比如,外贸从高速增长到中低速增长,可能会对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引发部分就业问题,需要关注和重视;日益增多的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带来挑战,为此不仅需要企业在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积极应对,也需要政府相关政策提前做好应对;需要关注东部沿海地区外贸发展态势及其影响,等等。面对这些新的变化,我们应积极主动适应我国外贸发展新常态,加快外贸政策适应并作战略调整,培育国际经济竞争新优势。

其一,适应外贸发展新形势,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接受外贸中低速增长,不再追求外贸高速增长,为外贸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了空间和潜力。目前,发达国家正在实施的新一轮技术和产业变革还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而我国仍具有很多发展中国家所不具备的综合比较优势,我国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处于“窗口机遇期”。要把握好当前“窗口机遇期”,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

其二,适应外贸发展新常态,加快服务业发展和进一步扩大开放。今后,适应服务贸易增长可能快于货物贸易增长这一新常态,加快我国服务业发展,不断提升我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以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我国服务业发展。与此同时,立足国内需求,加快服务业对内资开放。

其三,加快实施经济结构调整、扩大内需等重大战略。加快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服务业每单位产出比第二产业的制造业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优势,加快服务业发展,吸收出口从高速增长到中低速增长中所释放的劳动力。出台有助于外销转内销的政策,积极化解出口导向型企业压力,推动东部地区经济转型升级。

《2013年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报告》发布

本报讯 日前,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在对国内数省地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联合发布了《2013年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报告》。

报告显示,从企业层面看,2013年,我国大多数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态势良好,企业在“十二五”期间更加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可持续发展建立了节能减排的专门工作机构,完善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采取管理、技术的“双轮驱动”,以重点项目为依托等一系列措施,节能减排取得新的进展,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多数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本企业及国家的节能减排目标。但需要注意的是,“十二五”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任务的艰巨性不容小视。要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节能减排目标,企业还需要在未来两年中继续努力,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更加有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力争在本行业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上继续有所突破。

据悉,这是自2011年发布“十一五”期间我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评估报告之后,上述机构第四次发布有关中国企业节能减排状况的年度报告。(罗曼)

把握新形势下银行业的机遇和挑战

本报讯 由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与新华社《财经国家周刊》联合主办的“2014第八届中国银行家高峰论坛”近日在京举行。本次论坛以“中国银行业:因势而变”为主题,来自商业银行、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与了此次论坛,共同把握新形势下中国银行业面对的互联网金融的机遇和挑战。

与会者提出,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是新形势下我国银行业必须应对的变化。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对很多大型银行来说,应从过去过度依赖大客户的状态中走出来,将更多的目光对准作为经济发展“毛细血管”的小微企业等,发展普惠金融,从而更好地应对银行业的转型发展。(杨澍)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有新思路

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姜长云



近年来,我国各具特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茁壮成长,成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中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但随着经济发展,在农业生产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面临一系列新难题,亟待创新思路,通过加强政策支持、创新补贴方式等,更好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新难题

随着土地规模经营不断发展,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各地蓬勃涌现,为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体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实际调查中,我们发现,目前这些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过程中出现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明显增大、经营管理技术与水平偏低、现有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不适应性迅速凸显等诸多问题。

其一,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明显增大。近年来,农业极端天气灾害和重大动植物疫病频繁发生,且多具有突发性强、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危害深度大,甚至多次并发的特点。随着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扩大,国内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度的提高,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不断强化,国际贸易摩擦和食品安全事件对农产品市场的影响明显深化。因此,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在总体上有所扩大。相对于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较大,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相对较高,其农业经营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明显增加,甚至难以像普通农户那样,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的多样化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近年来,许多工商资本投资农业生产,从初期开始往往在农业基础设施和种苗、人工、土地流转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但近年来我国不少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增大或频率增加,加之土地流转、人工、农机等成本上升较快,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达产后,遭遇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损失惨重,投资回收难度陡增。相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家庭农

场等,此类由工商资本投资农业生产形成的公司农场大多农业经营规模较大,且缺乏农业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剧了其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其二,现有农业生产性服务体系的不适应性迅速凸显。相对于普通农户,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发展,一方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层次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导致传统的县乡村农技推广体系对于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不适应性明显增加。随着其经营领域的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日益由单纯的农技服务转向农技、农机、信息、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农资采购、金融保险和农产品保鲜储运服务等综合服务,要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与之相适应。但就总体而言,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不足,仍是当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比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在提供技术服务时仅靠传统的示范带动远远不够,他们更愿成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领头羊”、“试验田”。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为有效的培训方式可能是个性化的“摆事实,讲道理”。对部分处于起步阶段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姆式的个性化服务或许更受欢迎。再如,许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想通过自建品牌等方式拓展升级市场。但从实际来看,这种品牌建设“各自为战”的方式,很大程度上是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打消耗战”的过程,效果有限。如何通过有效服务,将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品牌的过程,有效整合成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共建品牌的过程,在此方面的相关服务供

给,在总体上仍是严重滞后的。如何更好地提供相关服务,值得我们深入思考。

多措并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要有新思路和新突破。

第一,加强和创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生力军,也是普通农户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领跑者。要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高度,加强和创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支持,并将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起来。尤应结合支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重点,加强多方面的支持。比如,加强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抵御自然风险和强化食品安全的能力;加强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联合和合作,开展品牌创建、基地或产品认证,共建共享农业产业联盟或农产品营销促销中心、农业生产资料联合采购平台,探索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节本升级的路径;引导运作较为成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试验示范活动,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并与金融、保险、农机、农技等方面有效对接,等等。

第二,创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方式,加强对农业的生产性服务补贴和保险补贴。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帮助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化解“成长中的烦恼”,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更好地获得分工和专业化“红利”创造条件。为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建议实行农业生产性服务补贴制度。如通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农业生产性服务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市场化的农业服务组织培育市场,引导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市场化、社会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农业保险补贴从根本上说也是一种农业生产性服务补贴,是支持农业保险发展、引导农民使用农业保险服务的有效方式,可以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部分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应加强农业保险补贴特别是巨灾保险补贴力度。值得注意的是,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而论,未来对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的重点和主要增长点应该是市场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因此,今后在继续实施现行农业生产性服务补贴政策的同时,应加大对市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起步阶段的支持,引导其增强自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议今后进一步加大农业生产性服务补贴政策的实施力度,在增加投入的同时,结合开展相关服务消费示范活动,加大农业生产性服务补贴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倾斜力度。通过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性服务消费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普通农户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辐射带动功能。

与此同时,顺应农村土地流转的潮流,农户土地承包权与土地经营权分离已是大势所趋。加强对土地经营权的保护,是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在这一过程中,要加强对农业经营权保护的立法,明确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从而更好引导其有效保护自身权益。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只有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才能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法规,确保一切法律法规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才能实现巩固和完善党的执政地位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要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目的。体现人民共同意志、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应有之义。

在立法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无论在立法过程中还是在执法规范上都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从人民的实践创造中汲取智慧,从人民的发展要求中获得动力。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扩大人民对立法有序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通过公布法律法规草案和举行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切实做到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使我们制定的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增强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群众基础。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还要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人民群众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力量。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努力建设法治社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实基础。要通过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真正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并逐步深入人心。要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让社会公众在学法尊法

守法用法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认识和信仰。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高度重视道德对社会公众的规范作用,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文明道德风尚,形成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现代公民意识。

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自觉学法、尊法、守法,努力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善于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各级领导干部作为运用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执政主体,要深刻认识改革发展稳定新形势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刻认识法治是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推动力,不断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时刻牢记人民授权和职权法定,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定程序,真正尊崇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使法治建设真正成为硬标准、硬约束、硬约束,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内化到改革发展实践中、内化到促进社会和谐中去,努力使改革发展稳定进程与法治建设进程相协调、相统一。

学术经纬

党的十八大报告根据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鲜明提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一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依法治国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新要求。深刻理解这些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建设法治中国,对于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准确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精神,是全面反映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是集党代表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提出,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认识不断深化的重要成果,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发展。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要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